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

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經計及(a)出售事項之預期可觀收益及(b)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以提升其集中發展濟州神話世界之能力，同時仍然處於有利位置可投資於任何具有良好前景之商機，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將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投票；及(2)本公司已自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則股東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之方式，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藍鼎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4,078,364,8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0.03%)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以供參考。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孫粗洪(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予出售，並不附帶產權負擔連同其現時及日後所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所派付、宣派或作出之全部股息。自完成日期起，銷售貸款(即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全部貸款)將出讓及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一切權利。

買方毋須購買任何銷售股份或銷售貸款，除非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同步完成則另作別論。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貸款約為1,698,460,000港元。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a) 1,000,000,000港元(即訂金及代價部分付款，「訂金」)將於簽訂出售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餘款1,5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3,620,000港元；(ii)於出售協議日期之未償

還銷售貸款約1,698,460,000港元(當中包括本公司已支付之初步收購代價約1,485,077,000港元)；及(i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完成對出售集團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條件**」)；
- (2) 股東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3) 本公司(a)並無違反出售協議任何條款；及(b)並無違反出售協議項下任何完成前承諾；
- (4) 於完成時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作出之保證；
- (5) 於本公司發出之完成披露函件中，並無披露任何情況、事件、事情或事宜，而不作出有關披露則會導致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重大索償；及
- (6) 本公司取得並維持利陞俱樂部經營之博彩業務或與任何出售集團旗下公司有關係之一切所需批准。

本公司須盡力促成上文第(2)項所載條件達成。買方須盡力促成上文第(1)項所載條件達成。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1)、(3)、(4)及(5)項所載條件。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上文第(2)及(6)項所載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出售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之情況外，訂約各方其後均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而本公司將於七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訂金予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2)項條件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盡職審查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須為營業日)落實。

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售公司間接擁有Les Ambassadeurs Club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利陞俱樂部)之全部股權。俱樂部為設有45張賭枱之博彩俱樂部，提供包括美式輪盤、百家樂、廿一點及三張牌在內之各種博彩娛樂。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127,542	427,921
除稅前純利	151,481	36,360
除稅後純利	151,123	28,4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3,62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亦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應佔收益或虧損

根據對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估計除稅及其他交易成本之代價前收益約50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就可能不時物色到之投資機會撥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村；(ii)經營博彩俱樂部及娛樂設施；及(iii)物業發展。

儘管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表現不俗，惟董事認為，此乃撤走於出售集團投資之機會，切合本公司最新業務重點，亦可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1) 本集團堅持其投資須帶來可觀回報。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最新數據，本集團估計其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除稅及其他交易成本之代價前收益約500,000,000港元，相當於投資回報約30-35%（列示為估計收益與初步收購代價之比率）。
- (2) 儘管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仍然致力發展其博彩業務，並矢志成為全球旅遊、休閒及娛樂業界翹楚之一。本集團計劃從兩方面達成此項目標：
 - a. 本集團目前計劃將藍鼎娛樂場由現址遷往濟州神話世界，作為該度假村內其中一項核心設施。倘搬遷計劃成功實行，藍鼎娛樂場將成為相當於其現有面積（按樓面面積計算）七倍之娛樂場，設有超過150張賭枱及185台角子機（現有：28張賭枱及16台角子機）。此舉不僅鞏固濟州神話世界作為國際旅遊景點之地位，亦提升藍鼎娛樂場在濟州當地及全球國際博彩業界之競爭力。
 - b. 本集團現正尋覓機會多元化發展至東南亞新興市場，該等市場增長潛力優厚及投資環境利好。舉例而言，本集團現正在菲律賓尋覓機會。

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同時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得以達成其業務願景及策略。

- (3) 加強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亦將改善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濟州神話世界之能力，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提升其能力以便集中發展濟州神話世界，同時仍然處於有利位置可投資於任何具有良好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之商機。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將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投票；及(2)本公司已自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則股東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之方式，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藍鼎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4,078,364,8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0.03%)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以供參考。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俱樂部」或 「利陞俱樂部」	指	Les Ambassadeurs Club Limited所擁有及經營之博彩俱樂部
「本公司」	指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須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2,5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公司」	指	冠喜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包括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所涉及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除因立法或法律規定而產生者除外)、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或任何第三方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州神話世界」	指	藍鼎濟州所發展位於南韓濟州之綜合度假村項目
「藍鼎娛樂場」	指	本集團所擁有及經營位於南韓濟州之濟州凱悅酒店之娛樂場
「藍鼎濟州」	指	藍鼎濟州開發株式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南韓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濟州神話世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孫粗洪
「銷售貸款」	指	任何出售集團旗下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未償還貸款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之出售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及周雪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及鮑金橋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